

产权转让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股国有股份

联 系 人：王倩倩

电 话：15806618910

微 信：Q929764106

邮 箱：sduwqq@163.com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制

进场交易承诺函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将所持有的__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股国有股份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中心”）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标的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对于设定担保物权的产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已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相关审核、备案等程序。

2、本次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转让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同意产权中心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披露信息，并对披露内容和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4、我方在交易过程中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权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及规定，恪守《产权转让申请书》约定，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已认真考虑本次转让行为可能导致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7、我方在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实施产权转让时，因不可抗力、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系统异常、竞（报）价活动中断的，同意产权中心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适用于网络竞价的情形）

9、我方在产权中心组织交易期间将不通过其他渠道对标的企业产权进行交易。

10、我方自产权中心确定受让方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逾期不签订，受让方有权向我方主张违约责任。

11、我方将按照产权中心收费办法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

关费用，不因与受让方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原因拒绝、拖延、减少交纳或主张退还相关费用。

自本项目《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基础服务费一次性划入产权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不划入时，产权中心有权直接从我方交易价款中扣收。收费标准如下：

(1) 协议成交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万元）		费率	收费对象
基础服务费	转让 底价	10000 以下（含）	0.1%	转让方 及受让方
		10000-50000（含）	0.08%	
		50000 以上	0.05%	

(2) 竞价成交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万元）		费率	收费对象
基础服务费	转让 底价		参照协议成交收取	转让方
	溢价 金额	500 以下（含）	5%	
		500-2000（含）	4%	
		2000-10000（含）	3%	
		10000-50000（含）	2%	
		50000 以上	1%	
	转让 底价	500 以下（含）	3%	受让方
		500-2000（含）	2%	
		2000-10000（含）	1%	
		10000-50000（含）	0.5%	
		50000 以上	0.2%	
溢价金额=成交金额-转让底价。				

(3)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照收费基数的一定比例向交易双方分档递减累加收取基础服务费。项目未成交，不收取基础服务费。项目竞价成交但未产生溢价的，按协议成交方式计费。

12、我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产权中心指定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办理本次产权转让价款的结算手续，并同意产权中心在确认受让方的交易价款入账、我方和受让方交纳全部基础服务费后，向我方和受让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我方保证

在产权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协助受让方及时办理有关交割、变更手续。

13、我方同意产权中心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向转让方划出交易价款。若我方与受让方对交易价款划出时间有特殊约定，我方同意在《产权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14、我方同意产权中心应当参照银行同期的活期存款利率，结算交易价款的利息。交易双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中对利息归属做出明确约定；未明确约定的，按利息归属转让方处理。

15、我方保证拥有签署和履行本承诺函的所有权利及权限，如果由于我方缺少适当的权限或批准而导致本承诺函全部或部分无效，我方对此负全部责任。

16、我方保证除法律、法规或规则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中止或者终止本项目交易。

17、我方承诺遵守产权中心制定的《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相关承诺，我方同意以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因我方违规违约造成的损失，利益受损方有权向我方进行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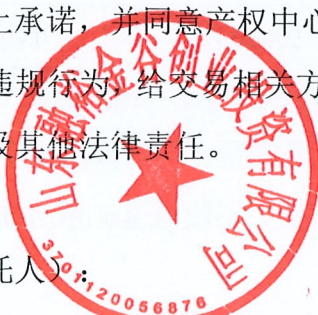
18、我方承诺，将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有关文件中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商业秘密对待，未经产权中心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有效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依法向有关审批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有关资料的不受此限制。

19、我方保证遵守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方按照不低于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交易费用向产权中心支付违约金。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并同意产权中心将相关承诺在本项目公告中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及产权中心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20年7月29日

《产权转让申请书》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1. 项目名称：指拟转让的产权名称，应填列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 企业名称：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填列。
3. 注册地址（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4. 标的企业股权结构：按标的企业产权登记证所列的股东情况填列。
5. 财务信息：依据审计报告和企业财务报表填列。（一般为累计金额）
6. 评估信息：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或核准表填列。
7. 内部决策：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8. 挂牌公告期：指转让信息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进行披露的持续时间。
9. 保证金：在国有产权转让项目中，转让方设定的保证金一般不超过转让标的挂牌底价的 30%；对于挂牌底价较低的项目，经产权中心同意后可另行确定保证金金额。
10. 受让方资格条件：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并在正式披露前完成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11.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的内容：指正式披露公告中对转让标的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利瑕疵状况、权利限制状况；标的公司或有债权、债务；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者重要提示；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其他权利；转让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重大事项；涉诉等事项。
12. 除特别说明外，表中采用的货币单位为万元。
13. 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产权中心项目负责人员联系，最终解释权归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
A2-5 号楼 18 层
邮编：250000
网址：<http://www.sdcqjy.com/>

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公告

标的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股国有股份
	转让底价 (万元)	47.50
	债权金额 (万元)	/
	拟转让比例 (%)	10 万股
	产权隶属	☐ A 央属 ☒ B 省属 ☐ C 市属 ☐ D 区属 ☐ E 集体 ☐ F 民 营 ☐ G 其他
	标的性质	☒ A 国资 ☐ B 非国资
	企业实际控制权是 否转移	☐ 是 ☒ 否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	☐ 是 ☒ 否
	原股东是否放弃优 先受让权	☒ 是 (放弃或不涉及) ☐ 否
	管理层是否参与受 让	☐ 是 ☒ 否
以下情况来自标的企业 2025 年年度报告		
标的 企业 基 本 情 况	标的企业名称	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392635036
	企业类型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 司 ☐ 集体所有制 ☐ 合伙企业 ☐ 其他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5,821 万
	注册地址 (住所)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 F 座 A203
	经营范围	电子、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的开发、生产和批发、零售；安防工程；电子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智能机器人开发、生产、安装与技术服务；电力、水利工程设计；输变电设备、供电控制设备及安防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制冷工程；机械设备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震威

	经营规模	中型			
	经济类型	☐ 国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 ☐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 国有全资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国有事业单位，国有 社团等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国有参股企业 ☐ 非 国有企业 ☐ 外资企业 ☐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 其他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职工人数	截至 2025 年底，241 人			
	内部决策情况	☐ 董事会决议 ☐ 股东会决议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股东决定 ☐ 其他类型 无			
	含国有土地划拨	☐ 是 ☒ 否			
标 的 企 业 股 权 结 构	序号	前十位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 例 (%)
	1	其他股东	2,951.424	2,951.424	50.7030
	2	自然人	2,455.576	2,455.576	42.1848
	3	济南康威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4	204	3.5046
	4	泛华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200	200	3.4358
	5	山东融裕金谷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10	0.1718
财 务 信 息 (万 元)	以下数据出自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2025 年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 权益
		32,991.00	17,122.97		15,868. 03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268.97	-3,456.41		-3,495. 07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数据出自基准日审计报告				
	报表日期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 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991.00	17,122.97		15,868. 03
	报表类型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268.97	-3,456.41	-3,495.07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数据出自近期财务报表			
	报表日期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报表类型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	/		
	核准（备案）机构	/		
	核准（备案）日期	/		
	评估基准日			
	评估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资产总计	-	-	
	负债总计	-	-	
	净资产	-	-	
	转让标的评估值	/		
律师事务所		/		
转让方基本信息	转让方企业名称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31261047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322号7号楼2-101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传章		
	经营规模	小型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内部决策情况	☒ 董事会决议 ☐ 股东会决议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股东决定 ☐ 其他类型_____		
	是否联合转让	☐ 是 ☒ 否		
股权持有情况	转让方持有产（股）权比例（%）	10万股		
	本次拟转让产/股权比例（%）	10万股		
监	国资监管类型	☐ 中央监管 ☒ 省级监管 ☐ 地市监管 ☐ 区县监管		

管 信 息	国资监管机构	☐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 ☐ 财政部监管 ☐ 其他中央部委监管 ☒ 省级国资委监管 ☐ 省级财政部门监管 ☐ 省级其他部门监管 ☐ 地市级国资委监管 ☐ 地市级财政部门或金融办监管 ☐ 地市级其他部门监管 ☐ 区县级国资委监管 ☐ 区县级财政部门或金融办监管 ☐ 区县其他部门监管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产 权 转 让 行 为 批 准 情 况	批准机构类型	☐ 财政部 ☐ 国务院国资委 ☐ 地方财政部门 ☐ 地方国资委 ☐ 地方金融办（局） ☒ 集团（控股）公司 ☐ 其他
	批准单位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件类型	☐ 文件 ☒ 董事会决议 ☐ 股东会决议 ☐ 批复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其他_____
	批准文件名称/决议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6）第 6 次
	批准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挂 牌 信 息	挂牌公告期（工作日）	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征集到 2 个以上受让方时采用的交易方式	网络竞价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是否自动延牌	☒ A 自动延牌，按照 2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最多延长 1 个周期。 ☐ B 到期撤牌。
披 露 信 息	保证金交纳金额（万元）	14.25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 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在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书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交纳。 ☒ 本公告截止日 17:00 前交纳。
	价款支付方式	☒ A. 一次性付款 ☐ B. 分期付款



	价款支付要求	一次支付
	受让方资格条件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的境内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须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1. 其他重大事项详见：《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其持有的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华亚正信估报字[2026]第 G11-003 号）。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其已经完成标的企业的全部尽职调查，完全认可本次挂牌所涉估值报告等全部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次挂牌公告内容及标的企业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受让方将不会以不了解标的企业现状、瑕疵等为由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挂牌标的，否则受让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和基础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同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